

2002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領港（費用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領港條例》（第 84 章）第 22 條於  
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海事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領港（費用）令》（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——

(i) 在第 1(a) 段中，廢除末處的 "或"；

(ii) 廢除第 1(b) 段而代以——

"(b) 總註冊噸位為 3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，另須支付\$1,950 或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€ 6 的領港費（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）；或

(c) 總註冊噸位超過 60 000 噸的船舶而言，另須支付\$3,600 或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€ 5.75 的領港費（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）。"；

(b) 在第 II 部的第 5 段中，廢除 "\$1,900" 而代以 "\$1,800"。

領港事務監督

崔崇堯

2002 年 12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領港（費用）令》（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）以調低標準領港費及其中一項額外領港費。